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0 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2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020 万元。同时，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近日完成了“五证合一”相关证件更换手续。此外，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宁波弘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400032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宁波弘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30181413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10 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10 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0 万股。
3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1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20 万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